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林佑鍾　　住新北市三峽區龍學里學成路347號12樓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

股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74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3NX06630591			110	0086454
00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4NX07543060			202	0086454
000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5NX08421543			215	0086454
000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6NX09224590			123	0086454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